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5407C 號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電話：(04)22226081 轉 262

傳真：(04)22235769

網址：<http://www.tcfsh.tc.edu.tw>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17:00 前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	本校/ 交通大學	
106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0-12:00	招生說明會	本校	地點： 博學講堂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五)	3/2~3 日 報名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本校	地點： 科學館
10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12:00 前	1.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 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本校	
106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08:10-16:1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本校/ 交通大學	3/10 公佈場地
106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12:00 後	1.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2.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暨複查結果回覆	本校	3/14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08:00-12: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暨 複查結果回覆	本校	
106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17: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本校	
106 年 3 月 18~19 日 (星期六~日)	08:10-16:30	辦理實驗實作	本校/ 交通大學	實作試場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
10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12:00 後	1.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2.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暨複 查結果回覆	本校	3/22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08:00-12: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暨複查 結果回覆	本校	
10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12:00 前	科學班放榜	本校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13:00-16: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校	地點： 科學館
106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	地點：科學班 辦公室
106 年 4 月 11~14 日 (星期二~五)止	09:00-17:00	科學班備取生 依成績序遞補報到	本校	①地點：科學 班辦公室 ②由本校科學 班辦公室以電 話聯繫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目的.....	3
參、招生人數.....	3
肆、報考資格.....	3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4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4
捌、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10
附件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推薦名冊】.....	11
附件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2
附件四 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13
附件五 科學班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	14
附件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聲明書】.....	15
附件七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6
附件八 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17
附件九 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9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五、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人數

- 一、30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男女兼收(各性別保障錄取至少 6 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2.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3.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4.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前三名或佳作。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 (自公告日起)。
-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 <http://w2.tcfsh.t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式表格，並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及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方式：

- (1) 不論是以學校團體或個別報名(可代為送件報名)，先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網址:<http://w2.tcfsh.tc.edu.tw/>，另行公告開放填報時間)，填畢後請列印報名表(第10頁)、評估觀察表(第12頁)、甄選證(第13頁)等相關表件。
- (2) 報名當日將上述相關報名表件(含相關證明文件)及推薦名冊(第11頁，另由就讀國中填)攜至現場繳費報名。

2.日期：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五)。

3.時間：每日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4.地點：本校科學館地下室演講廳。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於報名現場繳交。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 報名表(第 10 頁)及推薦名冊(第 11 頁)：

- (1)本報名需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 3 張，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1 張黏貼於印出的報名表上，另 2 張黏貼於印出的甄選證上。

(2)請就讀國中填寫推薦名冊(第 11 頁)，推薦名冊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2.tcfsh.tc.edu.tw/>)。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第 12 頁)：經上網填報報名資料後印出，有關科學能力

觀察量表部份由就讀學校老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3.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4. 甄選證(第 13 頁)：經上網填報報名資料後印出，並將同式兩張照片黏貼於甄選證(需與報名表上的照片相同)。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除應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應於報名附繳「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4 頁)，(含「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之鑑定證明)、「在校學習記錄表」或「在校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的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將不提供應考服務。
7.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就讀國中教務處蓋章驗證)。

(四)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

(五)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6年3月8日(星期三) 12:00前公告。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限，若不足5名，餘額流用至科學能力檢定。未獲直接錄取者得併入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二)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 (1) 日期：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校。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檢定場地與名單於106年3月10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4) 項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5) 方式：採紙筆測驗，包含數學能力測驗、科學素養(含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語文能力評量(中文)及語文能力評量(英語)，滿分各為100分。

(6) 時程：

節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第一節	08:10	預備鐘	請攜帶甄選證、2B鉛筆、原子筆、橡皮擦及甄選用文具
	08:20-09:5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0:20	預備鐘	
	10:30-12:10	科學素養	
第三節	13:20	預備鐘	
	13:30-14:30	語文能力評量(中文)	
第四節	15:00	預備鐘	
	15:10-16:10	語文能力評量(英語)	

(7) 成績採計說明：將各科原始成績轉換成 S 分數，S 分數等於原始分數減去平均數，除以標準差，乘以 20，最後加上 50，公式如下：

$$S \text{ 分數} = \frac{\text{原始分數} - \text{平均數}}{\text{標準差}} \times 20 + 50$$

a. 語文能力評量成績分為「通過」或「不通過」兩種，中文與英語評量 S 分數皆達 30 分以上視為通過；**未通過語文評量學生，即無法參加後續各項比及檢定。**

b.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學生如通過語文能力評量者且曾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前三名，則逕行進入實驗實作，其名額為外加，如缺考則喪失資格，請在報名時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c.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數學能力測驗 S 分數 * 25% + 科學素養 S 分數 * 25%。

d. 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擇優錄取 80 名進入實驗實作(各性別保障錄取至少 16 名)。若有同分，同分比序順序：① 數學能力測驗 S 分數 ② 語文能力評量(英語) S 分數，若比序分數皆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8) 成績查詢：106年3月14日(星期二)12:00後。

(9)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106年3月14日(星期二)13:00~17:00；
3月15日(星期三)08:00~12:00。

【註】各科成績採計 S 分數，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採計 S 分數，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實驗實作

- (1) 日期：106年3月18、19日(星期六、日)。
- (2) 對象：科學能力檢定錄取者。
- (3) 費用：新臺幣800元整(3月18日報到時繳交)。
- (4) 地點：本校科學館實驗室。
- (5) 項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6) 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以科學觀察表現、實作評量、假想實驗論辯推理、專文閱讀理解等方式進行。
- (7) 請檢附已填妥之限時回郵信封(寄送成績單用)一只(貼足郵資12元)，若郵件資費不足或地址有誤以致無法投遞者，責任請自負。
- (8) 時程：

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08:10-08:30	08:30-8:40	09:00-12:00	13:30-16:30
報到	說明	化學	生物
106年3月19日(星期日)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08:10-08:30	08:30-08:40	09:00-12:00	13:30-16:30
報到	說明	數學	物理
備註	請攜帶甄選證和甄選用文具		

- (9) 成績採計：

$$\text{實驗實作成績} = \text{數學S分數} * 20\% + \text{物理S分數} * 10\% + \text{化學S分數} * 10\% + \text{生物S分數} * 10\%$$

- (10) 實驗實作成績公告：106年3月22日(星期三) 12:00後。

申請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106年3月22日(星期三) 17:00前；106年3月23日(星期四)08:00~12:00。

【註】各科成績採計S分數，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驗實作成績採計S分數，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3. 檢定結果

- (1) 甄選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 (2) 依甄選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30名(各性別保障錄取至少6名，得備取若干名)。
- (3) 同分比序：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a.科學能力檢定科學素養S分數 b.科學能力檢定數學S分數 c.實驗實作物理S分數 d.實驗實作化學S分數。若參酌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 特殊身份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註】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4. 放榜日期：106年3月27日(星期一) 12:00前。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06年4月7日(星期五)。

(二)時間：13:00-16:00。

(三)地點：科學館。

(四)攜帶物品：「錄取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國中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
(切結書請上網下載填寫)。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一)日期：106年4月10日(星期一)。

(二)時間：09:00-12:00。

(三)地點：莊敬樓三樓科學班辦公室。

(四)攜帶物品：放棄錄取聲明書(第15頁)。

(五)方式：採「親自繳交」或「委託家長代為繳交」。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6年4月11日(星期二)106年4月14日(星期五)止，依成績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二)時間：09:00-12:00。

(三)地點：莊敬樓三樓科學班辦公室。

(四)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進入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6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申覆專線：(04) 2222-6081 轉 262。

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第16頁附件。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一、二階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四、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 六、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第 17 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第 19 頁)處理。
- 七、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每一位國三學生都要參加教育會考，錄取科學班學生依規定仍需報名參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所繳交之資料經查有虛構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經錄取本校科學班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入學管道經區分後，循此管道進入本校學生，不得參加數理及語文資優班之鑑定考試。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及相關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 十二、本招生簡章經「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此欄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附證明)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身障生(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_____ (附證明)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附證明)				
報名資格 (擇一勾選)	學生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專長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錄取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錄取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附證明(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二、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逕送甄選錄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甄選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前三名。(勾選者附證明，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核章，無者免勾選。)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核章	
國中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印出後的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表件之各欄位是否皆有印妥。
2. 黏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的照片必須相同。
3.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需由就讀國中指導教師或家長勾選、填寫簽名，請就讀國中教務處核章。
4. 報名時需繳科學能力檢定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並檢具①報名表及推薦名冊(不論學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皆附)②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③甄選證及④相關證明(依所需)
5.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校經手人：		本校出納：	
--------	--	-------	--

報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推薦名冊 1

(請國中學校上網自行下載名冊使用)

學校名稱			
報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可推薦學生人數	
本次推薦學生人數		累計推薦學生人數	
推薦序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備註:本表由就讀國中審核人員填寫。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學生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後印出本表，若有獲獎，於印出後再自行填寫相關欄位，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觀察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觀察人(指導老師或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蓋章：_____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此欄勿填)

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初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推薦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姓名：

(1) 科學能力檢定：

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08:10~16:10

節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第一節	08:10	預備鐘	請攜帶甄選證、原簿、子筆、2B鉛筆、橡皮擦、選用文具。 注意事項： 1.參加檢定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檢定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2.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3.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甄選場地。 4.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至無法判讀，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5.參加檢定學生不得將題目及答案卡(卷)攜出甄選場地，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同報名表)，至本校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7.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將於3月16日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08:20-09:5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0:20	預備鐘	
	10:30-12:10	科學素養	
第三節	13:20	預備鐘	
	13:30-14:30	語文能力評量(中文)	
第四節	15:00	預備鐘	
	15:10-16:10	語文能力評量(英語)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2) 實驗實作：

106年3月18、19日(星期六、日) 08:10~16:30

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106年3月19日(星期日)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8:10-8:30	8:30-9:00	說明	化學	8:10-8:30	8:30-9:00	說明	數學
9:00-9:30	9:30-10:00	化學	生物	9:00-9:30	9:30-10:00	數學	物理
10:00-10:30	10:30-11:00	化學	生物	10:00-10:30	10:30-11:00	數學	物理
11:00-11:30	11:30-12:00	化學	生物	11:00-11:30	11:30-12:00	數學	物理
12:00-12:30	12:30-13:00	化學	生物	12:00-12:30	12:30-13:00	數學	物理
13:00-13:30	13:30-14:00	化學	生物	13:00-13:30	13:30-14:00	數學	物理
14:00-14:30	14:30-15:00	化學	生物	14:00-14:30	14:30-15:00	數學	物理
15:00-15:30	15:30-16:00	化學	生物	15:00-15:30	15:30-16:00	數學	物理
16:00-16:30	16:30-17:00	化學	生物	16:00-16:30	16:30-17:00	數學	物理
報到	說明	化學	生物	報到	說明	數學	物理
備註	請攜帶甄選證和甄選用文具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甄選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字體 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題本/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協助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_____

報名網頁填寫後印出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聲明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放棄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99.12.21 訂定
102.11.13 修訂
103.12.17 二修
104.01.27 三修
106.01.12 四修

壹、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第八項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科學班高一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科目者，得以免修數理科該科學分；科學班高二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

科學班學生於進入第二階段學程前，除了符合免試資格者之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分為：(1)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2)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必須至少選考一科。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以通過處理。
- 三、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以通過處理。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 一、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
 - 2.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選考一科，且選考科目必須至少通過一科。
- 二、通過資格考試者，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但高一學生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可免修該科學分。

柒、本辦法經「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聯合委員會」訂定，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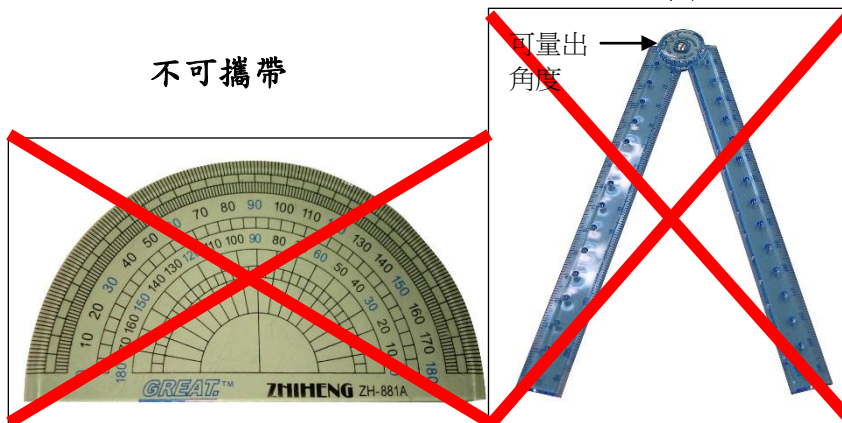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致性，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攜入甄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甄試用品如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試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參與甄選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甄選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甄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甄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人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十七、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證屬實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甄試場內，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甄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甄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甄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五、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註：

- 1.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 3.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